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传电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陆亚锋、程荣峰和肖蓉，具体负责申传电气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陆亚锋任辅导小组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全琳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中陆亚锋、程荣峰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中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作为申传电气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上海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4 年 1 月 12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开始辅导公告日。

本期为第三期辅导，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公司原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制权及公司董事变动事宜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不断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

（三）本辅导期发生的重大事项

1、本辅导期内，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和原股东刘毅签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购买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 16%的股份（即 8,512,000 股股份）以及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35%的股份（即 27,132,000 股股份），创力集团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51%的股份（即 27,132,000 股股份），交易对价系根据受让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 28,050 万元。同日，创力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3 日，申传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条款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申传电气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郑昌陆、刘毅和创力集团关于申传电气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了《关于申传电气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1163 号）。

2024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郑昌陆、刘毅和创力集团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申传电气控股股东由郑昌陆先生变更为创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郑昌陆先生变更为石良希先生。

2、本辅导期内，申传电气 3 名董事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公司原董事周多女士、郑益飞先生和胡化成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新进股东创力集团提名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和王天东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关于<提名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王天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申传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生效时间	审议程序
郑昌陆、何世明、周多、 郑益飞、胡化成	郑昌陆、何世明、石良希、 张世洪、王天东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已制定辅导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转让公司控制权及公司董事变动事宜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向辅导对象宣导了本

次控制权转让及董事变动事宜对公司未来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带来的影响。

除此之外，本辅导期内，鉴于公司股东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辅导工作实质处于暂停状态。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又发生了重大变化，至少在未来两年内将成为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辅导小组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的要求。

未来，辅导机构将与公司进一步沟通，友好协商后续辅导工作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长江保荐拟在下一期辅导中委派陆亚锋、程荣峰和肖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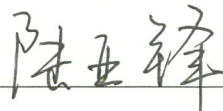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继续与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与公司协商后续辅导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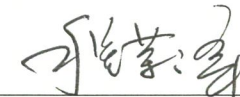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陆亚锋


程荣峰


肖蓉



2024年10月14日